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连庆先生、姚锦海先生的通知：

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63,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质押给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姚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质押给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5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463,3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1%。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6,213,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6%。

姚锦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8,43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其中，本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4 日